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报价说明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七章 合同书（范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000202602000052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号：ZFCG-SG-2026-0041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5 万元，其中包 A：飞防项目 18 万元，包 B 应急储备农药采购项目 18.5 万元

最高限价：36.5 万元，其中包 A：飞防项目 18 万元，包 B 应急储备农药采购项目 18.5 万元

采购需求：随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公示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 A：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指标要求，未列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药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2）须具有 15（含 15）架以上（载重量≥30KG）无人植保飞行器及飞行操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全部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包 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指标要求，未列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制造商除外）；（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制造商除外）；（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ssggzy/>）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1) 网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注册”进行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已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直接登录获取文件即可），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咨询电话：0536-5273493，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5578877。

(2) 下载文件。各供应商通过网站“平台登录”-“交易会员登录”，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 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 and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4)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注册后按流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6-5578877；CA 办理窗口电话：0536-5578881，CA 技术支持电话：17306363627，CA 客服电话（24 小时）：18560027360。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见面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包投标；否则全部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任何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寿光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536-52733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联系方式：0536-5105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寿光市公路局大厦 4 楼 A10

联系方式：0536-5202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培军

电 话：0536-5202277

4. 若对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电 话：0536-52022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我公司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现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有关说明：

一、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飞机喷药防治（总面积 1.5 万亩左右，药品为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二、标包划分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三、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投标无效。

四、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防时间，自飞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 2、质量标准：达到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3、飞机喷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寿北国有机械林场、省盐碱地造林试验站等周边片林、林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如下：

- 1、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等。
- 2、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投报的品牌及生产厂家，必须符合并不低于相关参数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每件货物必须提供合格证，主要货物必须配套相关技术资料。
- 3、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15（含 15）架以上（载重量 \geq 30KG）无人植保飞行器（自有或租赁）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飞行操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全部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提供相关航空操控证书）原件扫描件；

4、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5、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人承诺书；

7、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8、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信用承诺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9、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10、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注：以上资格审查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部以投标人做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或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以上资格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保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并可明确辨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因无法辨识确认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能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同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九、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并完成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 2026 年 4 月（含 4 月）以来生产且在有效期内的样品（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进行封存，存样作为验收时的比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样品不合格的，取消成交资格；成交后所使用产品必须与样品的技术规格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3、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无人机飞防高度离标的物上方约 15 米。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药品质量、飞防质量合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次生灾害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

5、供应商应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招标（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任何疑义，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8 项的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供应商认为招标（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技术要求有可能会造成限制性或倾向性条款，也应在招标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对技术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789 号 电话：0536-51053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公路局大厦 4 楼 A10 联系人：陈培军 电话：0536-5202277
1.2.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
1.2.4	标包划分	标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1.2.5	服务地点及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说明”
1.9.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建议投供应商去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以便于投标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现场所有内容。</p> <p>○组织，</p>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p>☉不组织。</p> <p>○组织</p>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p>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问题以附件形式（WORD 版本及扫描件，须体现联系电话）发送至 sdhjcgglyxgs@163.com，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如无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磋商）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再就采购（磋商）文件提出异议。</p> <p>联系电话：0536-5202277，联系人：陈培军</p>
1.10.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方式	<p>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供应商的疑问进行解答澄清，澄清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p>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无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3.2.1	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3.2.2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180000 元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3.2.3	报价的次数	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当确保不见面开标解密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必须为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评标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报价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谈判、报价等事宜。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电子标制作要求制作。
3.7.4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见面开标）。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2、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4.1	履约担保	无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缴纳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义	
10.1.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0.1.2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0.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要述

(本工作须知要述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一、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1、投标人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导入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9、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10、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11、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1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手机号码畅通，在计算机旁边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4、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5、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16、评标结束并公示，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意外情况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可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三、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事项

(一) 网上确认及获取文件

1、项目实行网上确认。

(1) 网上注册。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注册”进行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已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直接登录获取文件即可），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咨询电话：0536-5273493，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5578877。

(2) 下载文件。

各供应商通过网站“平台登录”-“交易会员登录”，在“招标公告”-“其他交易”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2、已确认投标人请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确认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确认，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截止前与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自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关注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网上招投标准备事项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转发）附件中下载。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6-5578877；

CA 办理窗口电话：0536-5578881，CA 技术支持电话：17306363627，CA 客服电话（24 小时）：18560027360。

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2、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报价）。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评委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编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导入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CA 锁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录→上传投标文件→对应项目点击上传（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可以撤回修改）。

2、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从“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处下载。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报多包时，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提交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复印件，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6、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技术规格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另外，招标文件要求提报偏离表的，应认真地按照规定格式逐一填写。

7、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四）开评标

采用网上招投标，在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如果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当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和上传的加密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五）系统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开标）时间、确认截止时间等应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的时间，均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建议投标人与此相关的投标事项提前办理，防止因此造成不能投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响应文件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利用的资料，采购人

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报价说明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七章 合同书（范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问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4.4 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用各单位账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下载答疑或澄清或补充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必须用最新的答疑或澄清或补充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争报价

3.2.1 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18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所填写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括政策性调整）。

3.2.3 报价的次数：两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3.2.4 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的完全价格，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因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飞防、农药成本、运输、仓储、包装、搬运、卸车、燃油、维保、调试、卫片影像、GPS 定位、备品备件费、配合协调、管理、抽样检测、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上述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变化因素、政策变化因素、设计误差等。

(2) 按照国家、省、市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以及其它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 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单位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6 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任务量较少或较多的风险因素。

3.2.7 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因为政府调整规划减少或增加投资额的风险因素。

3.2.8 成交人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3.4 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将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前撤销投标的；

(2) 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未经书面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竞争性磋商说明”和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盖章

4.1.1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1.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按照电子标制作要求制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盖章、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导入，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5.2 开启程序

5.2.1 投标人解密，采购人导入；

5.2.2 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3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及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投诉条件的优先通过线上系统发起，线上系统的唯一法定途径为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供应商通过“行政裁决”模块→质疑管理→质疑录入发起线上质疑，通过质疑管理→质疑查询查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非线上方式提起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质疑受理联系人：陈培军 联系电话：0536-5202277。

2. 如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项目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通过“行政裁决”模块→投诉管理→投诉录入发起线上投诉，通过投诉管理→投诉查询查看财政部门回复。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非线上方式提起书面投诉。联系电话可以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监督电话栏目查询。

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类型及费率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山东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账号：37150102110100000140，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单位（供应商）应于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报价清单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要

1.1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约 1.5 万亩左右（以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为准）。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核算方法：每架次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每架次载药量÷每亩喷药液量，再通过雾滴检测进行核实。

1.2 飞机喷药防治用药

飞机喷药防治时所用的药剂及规格必须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采购合同。用量至少应达到 40 克/亩，药液量 290 克/亩，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 10 克，并加入渗透剂、附着剂。药品必须为 2026 年 4 月（含 4 月）以后生产的。

1.3 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本次飞防项目执行过程中至少需要投入 15（含 15）架以上（载重量≥30KG）无人植保飞行器（自有或租赁）及飞行操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全部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

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无人机飞防高度离标的物上方约 15 米。

2、成交人飞机喷药防治方案要求

2.1 制定飞机喷药防治方案

2.1.1 成交人调查作业区基本情况。包括作业区位置（GPS 坐标定位）、行政隶属、地形、林相、气候、交通状况等制定作业方案。

2.1.2 成交人应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应包括试航方案、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区面积、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特殊标注物、作业方式、有效喷幅、飞行申请、飞施区记录、定位与导航、航高、航带、选用机型及数量、载药量、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 and 顺序安排等。

2.2 飞机喷药防治区域的确定

2.2.1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和飞机喷药防治面积，进行服

务。成交人应使用手持 GPS 卫星定位仪准确对各防治作业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定位（GPS 定位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及综合单价内，但不单列），并对飞机喷药防治地块逐块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在卫片影像上（供应商自备卫片影像，费用包含在磋商总价及综合单价内，但不单列）绘制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图，确定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形成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区定点汇总表。

2.2.2 成交人应确定避让区域。彻查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内的蚕、虾等养殖区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做好避让，确保安全。（因成交人原因给养殖区等避让区域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2.2.3 成交人应对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中需避让的区域（如桑虾养殖区、高大建筑物等）进行定位，以明显标志做参照物，界定飞机喷药防治区内的避让区界线，绘制避让区域图，形成飞机喷药防治避让区域定点汇总表。

2.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人实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飞机起降点确定

2.3.1 成交人根据林木资源的分布情况、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地形地貌特点、机型等，确定飞机起降地点，使用 GPS 卫星定位仪标定起降地点坐标，形成飞机起降点汇总表。

2.3.2 成交人在起降场应备有水、配药池（非金属的缸、桶、罐）、运输工具、通讯设备、药液过滤装置、灭火用具等。使用野外临时起降场，做好杂物清扫、抑制扬尘、防暑降温等准备。

2.4 气象条件

2.4.1 成交人应根据虫情监测数据、气象状况、需避让区域生物发育状况，确定具体飞机喷药防治方案。

2.4.2 气象条件要求。一般风速不超过 4m/s。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 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为 10~30℃，相对湿度 30~90%，能见度大于 2~3km。飞机喷药防治前了解和掌握防治作业区局部小气候和气流情况。通过气象局获取周天气预报。

3、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对以下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成交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飞机喷药防治作业：

3.1 飞机喷药防治效果检查

3.1.1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检查。在成交人飞机喷药防治后，由采购人选取放置在标准株上的红纸片并计算红纸片上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药滴数。要求雾滴小于 150 μm ，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个/ cm^2 ，**每架次都由双方派人放置、回收检测纸。**

3.1.2 防治效果评价。防治后 5、10、15 天各调查一次标准地内虫口变化情况与叶片保存率。成交人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方共同鉴定防治效果，统计出虫口死亡率。杨扇舟蛾、杨小舟蛾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具体防控指标以 2023 年上级要求的防控指标为准。

3.2 如成交人的飞机喷药防治质量达不到要求，成交人须免费重新进行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并赔偿相应损失。

3.3 成交人负责飞机喷药防治区域 9 月底前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期间若有虫害发生，需由成交人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补防，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3.4 因成交人工作不力（工作不力包括组织协调不力、办理不力、协办不力以及监管不力等方面）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管理和控制等问题，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被投诉、媒体曝光或被采购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视为违约，采购人可不再支付服务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人需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需承担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二、飞防区域、地点

寿北国有机械林场、省盐碱地造林试验站等周边片林、林带。具体飞防地点视虫情发生情况，以采购人指定区域为准。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备注
1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15000亩	

注：1、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无人机飞防高度离标的物上方约 15 米。

2、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 2026 年 4 月（含 4 月）以来生产且在有效期内的样品（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进行封存，存样作为验收时的比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样品不合格的，取消成交资格；成交后所使用产品必须与样品的技术规格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3、成交后使用药品的技术规格必须与磋商时所投产品一致，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

4、响应文件中服务清单的“飞机喷药防治面积”及“数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清单”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服务标准只允许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以上传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2	15（含 15）架以上（载重量≥30KG）无人植保飞行器（自有或租赁）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	飞行操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全部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提供相关航空操控证书）原件扫描件；	
4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5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人承诺书；	
7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8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信用承诺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寿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网上查验结果为准】；	
9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10	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备注：（1）供应商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当按本项目资格审查的规定提交资格后审材料，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

章的资格评审办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参与后面的评审。

2、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 1 名拟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5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说明”规定的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 1 名拟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

(一)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标标准及方法
报价部分 (10 分)	最终报价 (10 分)	<p>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投标人在综合考虑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以所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且参与评标的价格中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标的价格) × 10% × 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90分)</p>	<p>技术方案 (70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飞防整体方案进行评分。飞防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飞防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10 分；飞防整体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飞防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6 分；飞防整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飞防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飞防时间的确定及服务期限保证措施进行评分。飞防时间安排合理、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全面具体的，得 10 分；飞防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服务期限保证措施较为全面的，得 6 分；飞防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飞防路线进行评分。飞防路线设计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飞防路线设计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6 分；飞防路线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农药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10 分；整体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6 分；整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质量标准明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质量标准较为明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6 分；质量标准基本明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6、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分工及设备进行评分。项目部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人员分工科学合理的，设备数量充足的，得 10 分；项目部人员数量较为充足、经验较为丰富，人员分工较为科学合理的，设备数量较为充足的，得 6 分；项目部人员数量、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基本科学合理的，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7、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6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分析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应急处理方案分析较为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6 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较为详细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6 分；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以上方案出现缺项的，对应得分项 0 分。

如经核查业绩合同等存在虚假情况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且该供应商在此后一至三年内不允许参加寿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2.3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报价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价格也相同，取技术部分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1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9 号文）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总分值（10 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次招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

2.4.2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投标人的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评标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4.3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参与价格得分计算的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评标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及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参与价格得分计算的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及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

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给予价格扣除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以上相应表格详见第八章。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任意一条规定的；
- (2)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报价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5)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6)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

甲方：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防治范围、面积和时间

1、飞机喷药防治范围：寿光市境内，甲方指定的片林、村庄、河道两侧、道路两侧，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面积约1.5万亩，最终按双方认可的飞机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2、飞机喷药防治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监测时间确定。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防时间，自飞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在作业前，协助乙方提供卫片影像，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输电线、通信塔、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机喷药防治安全。

2、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以便乙方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3、做好飞机喷药防治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机喷药防治药物对桑蚕、蜂及水生生物有害，针对全市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桑蚕、蜜蜂、蚂蚱、金蝉、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4、协助乙方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并督导乙方作业。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6、协助乙方租用飞机喷药防治用洁净水和水车。

7、协助机组做好飞机喷药防治的其他工作。协助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工作中听从

乙方安排，其生活、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进行喷雾作业，确保作业质量，防治区域内雾滴小于 $150\ \mu\text{m}$ ，雾滴数量达到 $10\ \text{个}/\text{cm}^2$ 以上。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杀虫效果杨扇舟蛾、杨小舟蛾防治效果达到 95% 以上，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

2、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喷药防治作业的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机喷药防治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完全按甲方划定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准备飞行，确保按期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确保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任务。

3、乙方应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内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4、负责提供 15（含 15）架以上（载重量 $\geq 30\text{KG}$ ）无人植保飞行器（自有或租赁）及飞行操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全部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此次飞防路单侧林带宽度不大于 10 米，建议喷幅不大于 30 米，无人机飞防高度离标的物上方约 15 米。

5、乙方完全按甲方划定飞机喷药防治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超出作业区的误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

7、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一般风速不超过 4m/s 。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 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为 $10\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sim 90\%$ ，能见度大于 $2\sim 3\text{km}$ ；飞机喷药防治前了解和掌握防治作业区局部小气候和气流情况；通过气象局获取周天气预报；确保飞行安全和防治效果。对飞行安全负全部责任。

8、严格掌握用药量。飞机喷药防治林用药剂（25% 灭幼脲悬浮剂、1.8% 阿维菌素乳油）每亩地用药 40 克，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 10 克，并加入渗透剂、附着剂。飞机喷药防治每亩药液量不少于 290 克。且随着虫龄的增大，调整用药配方，药液浓度要加大。飞机喷药防治时所用的药剂及包装、规格必须与磋商报价产品一致，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9、及时通知甲方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

10、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机防治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由乙方安排进行人工补防。

11、乙方负责飞机喷药防治区域 9 月底前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期间若有虫害发生，需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补防，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3、协助甲方做好飞机喷药防治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机喷药防治药物对桑蚕、蜂及水生生物有害，针对全市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桑蚕、蜜蜂、蚂蚱、金蝉、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市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1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实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机喷药防治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共同检测雾滴，检查防治效果；将当日飞机喷药防治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机喷药防治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机喷药防治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作业期间如因飞机噪声等发生扰民问题，由双方共同处理。

3、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飞机喷药防治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防治费用、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确定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

2、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是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区_____元/亩，包括农药、沉降剂、粘着剂、渗透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

3、飞机喷药防治面积确定：预计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1.5 万亩，其中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区 1.5 万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万元整，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机喷药防治后的飞机喷药防治面积为准。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核算方法：每架次实际飞机喷药防治面积=每架次载药量÷每亩喷药液量，再通过雾滴检测进行核实。每次飞机喷药防治填写《飞机喷药防治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机喷药防治累计总面积计算。

3、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亩）	合价（元）	备注
1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15000亩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飞机喷药防治结束且三方共同鉴定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65%，余款在验收合格且防治效果达标满 6 个月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为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防治达不到第三条第一款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机喷药防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交通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因乙方工作不力（工作不力包括组织协调不力、办理不力、协办不力以及监管不力等方面）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管理和控制等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被投诉、媒体曝光或被采购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视为违约，甲方可不再支付服务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需承担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飞防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飞防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验收标准合格。对于未按合同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飞防任务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并终止合同。

7、对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飞防任务的，每延后一天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延后时限累计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未按时完成飞防任务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字地法院（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系统内自动生成的响应文件封面)

1、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项目
响应报价	¥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飞防时间，自飞防之日起15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达到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小微企业	_____（是/否）
监狱企业	_____（是/否）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_____（是/否）
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报价函

(格式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固定模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开标现场联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至少一个手机号）：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方式输入正确并联络畅通，以便于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邮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邮箱：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邮箱输入正确，以便于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未提供本表格而导致与投标人失联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 2、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我单位职工。
- 3、我单位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尽快组织服务，不违约，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6、我单位不扰乱寿光市招投标市场秩序，不在开标后进行无证据的虚假恶意投诉。

7、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

- 1、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2、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现，我单位在此后至少三年内不再参加寿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服务（完成）。

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6、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寿光”、“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及单位法人_____（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藏、提供虚假材料，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扫描件；
- 2、15（含 15）架以上（载重量 $\geq 30\text{KG}$ ）无人植保飞行器（自有或租赁）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 3、飞行操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全部具有相关航空设备操控证书（提供相关航空操控证书）原件扫描件；
- 4、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的扫描件；

11、服务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飞机喷药 防治面积	全费用 固定综 合单价 (元/ 亩)	合价 (元)	备注
1	25%灭幼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1、用量至少应达到40克/亩，药液量290克/亩； 2、沉降剂（尿素、食盐）每亩用10克； 3、渗透剂； 4、附着剂； 5、飞机喷药防治过程中包含的用药种类、作业方式、飞行申请等一切费用。	15000亩			

注：服务清单的“飞机喷药防治面积”及“数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清单”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服务标准只允许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所投设备及药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4、其他相关表

14.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具体参考评标办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2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税务登记证 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 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3 项目部人员配备

14.3.1 供应商投入专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							
.....							
	...						

格式可自拟，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参考评审办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3.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 3 年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竣工时间	质量等级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格式可自拟，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3.3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本合同中拟任专业职务		
毕业学校（名称、时间、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 注					

注：1、其他人员指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人填写一张表；

2、本表不够填写时自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4 投入专业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真诚的参加_____项目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单位将组织思想正派、作风顽强、职业道德好、技术素质高、能吃苦耐劳、善于打硬仗的人员完成任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在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入专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中明确的成员均能到位。并承诺所有人员均属我单位建制内的正式职工，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即为本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人员，我方配备人员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任务，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首先会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调换人员的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2、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成人员中不称职的提出调换，对此，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会及时对项目人员作出调换，同时报采购人审核。

3、若挂靠供应商的、临时拼凑的、实施阶段实际工作人员和本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职人员不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我单位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5、技术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16、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17、政策性功能相关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非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材料或产品单价	合价
1								
2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材料或产品单价	合价
1								
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材料或产品单价	合价
1								
2								
	...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成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加分。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材料或产品单价	合价
1								
2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成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材料或产品单价	合价
1								
2								
	… …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加分。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材料或产品单价	合价
1								
2								
	...							
	...							
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须与投标清单报价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8、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